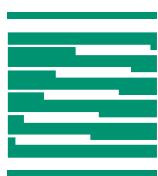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 73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已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委任：

1. 中瑞岳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新任國際核數師；及
2. 中瑞岳華為本公司之新任國內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現行公司法之條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擬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盡條文及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影響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結果公佈。鑑於有關建議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分別委任中瑞岳華（香港）及中瑞岳華為本公司之新任國際核數師及新任國內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而彼等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已要求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以彼等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身份發出確認函（「確認函」），以確認是否存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提請股東垂注。然而，本公司獲知，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確認函，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並無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謝。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現行公司法之條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擬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所有批文、簽署或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 就完整性而言，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當時增設的142,120,000股H股列入章程細則內；

2. 為與當前的公司法看齊，
 - (a) 茲將於章程細則內貫徹地載列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乃歸屬於股東；
 - (b) 章程細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c) 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情況後，董事的最低人數將從11(十一)人減至7(七)人；
 - (d) 經考慮本公司的當前情況後，本公司監事的最低人數將從7(七)人減至3(三)人；
 - (e)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中員工代表監事與股東代表監事的構成比例將載列於章程細則；
 - (f) 法定公益金及公益金的涵蓋範圍將自章程細則中刪除；
 - (g) 法定公積金應足以彌補本公司過往年度（不僅包括去年）之虧損，否則本公司於撥付任何溢利至法定公積金前將其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 (h) 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資本公積金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及
 - (i) 現有條文對本公司資產之效力為，在進行清算時將首先用於（於支付清算成本後）支付本公司員工之應計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該規定將通過刪除勞動保險費用的涵蓋範圍予以修訂；
3. 為符合必備條款，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經營範圍須為中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者；及
4. 為符合中國勞動法規定，本公司經理、副經理、部門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通知將從3(三)個月減至30(三十)天。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盡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影響之說明，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有關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香港」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香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沈廣軍先生、蔣利強先生及章淑濤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媚先生及周國春先生。